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月貞即宜睿商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9,900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*（114年3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）*（16%-5%）=509900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